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与议事范围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监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或建议员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如下：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审议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三)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意见；

(五) 对公司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

(六)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所有成员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十四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回答监事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章 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二）监事姓名；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四）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的监事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收回。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主席负责验票；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四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或其委托代表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监事会主席还可以视需要安排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可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落实。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向年度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根据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适时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但与挂牌公司有关的内容应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